

#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浙1102执12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颖，女，1986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丽水市，现住丽水市

，公民身份号码

申请执行人：李涛，男，1992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丽水市莲都区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鄢云梅，女，1983年11月12日出生，住丽水市  
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浙1102民初2682号  
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  
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执行费用，但被执行人至  
今未予履行。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 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鄢云梅（共有人：陈邦军）名下位于湖  
北省荆门市白云大道219号（中央华府）5b幢204号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吴其云  
执行员 李鸿啸  
执行员 樊任挥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书记员 傅陈健